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风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292,598.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5.96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13.12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3,559,641.2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8,865,912.39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4,800,690.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3,424.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131,160.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16.27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158.29	活期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490.61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1,947.94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	活期
合计				2,613.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累计 21,309,440.82 元。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为人民币 21,309,440.82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98,865,912.39 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点金看跌三层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1-6-23	2021-9-23	保本浮动收益	1.54%-3.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5 期 F 款	5,000.00	2021-6-15	2021-9-13	保本浮动收益	1.05%-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75 期 P 款	5,000.00	2021-9-17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	1.30%-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8,025.00	2021-6-11	2021-8-31	保本浮动收益	1.54%-3.4%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 益率(%)
	年第6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单元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7期	3,650.00	2021-7-1	2021-9-30	保本浮动收益	1.6%-3.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企惠存 G 款	30.00	2021-5-28	2021-11-2	保本固定收益	3.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点金看跌三层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	1.65%-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3,600.00	2021-11-4	2022-2-8	保本浮动收益	1.30%-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9期	8,025.00	2021-9-2	2022-1-3	保本浮动收益	1.6%-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0	2021-12-28	2022-1-4	保本固定收益	1.8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企惠存 G 款	14,945.70	2021-5-28	2022-4-28	保本固定收益	3.40%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企惠存 E 款	2,815.89	2021-12-14	2022-5-14	保本固定收益	3.3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17 号）。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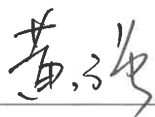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281.15	281.15	-14,694.55	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	-	-8,651.8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1,930.93	1,930.93	-8,449.23	18.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143.88	143.88	-7,368.46	1.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	-	-2,809.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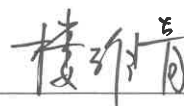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2,355.96	2,355.96	-41,973.30	5.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30.9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 1,320.76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810.18 万元，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320.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690,915,912.39 元，赎回本金人民币 292,050,000.00 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398,865,912.39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强



楼雅青

